

松原市社会救助事业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表
- 二、 收入预算表
- 三、 支出预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 项目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 十一、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二、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松原市社会救助事业中心主要负责为全市城乡困难群众提供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供养、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业务的服务工作和认定工作的业务培训、政策宣传工作；承担对已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的信息查询、核对工作。

二、机构设置

松原市社会救助事业中心下设三个科室：财务科，业务科，以及办公室。

松原市社会救助事业中心实有人数 8 人。事业编 4 人，事业工勤 1 人，211 退役士兵 1 人，员额 2 人。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2026 年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6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社会救助事业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6 年收支总预算 54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用经费基数增加。

二、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0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支出预 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

四、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 万元。

五、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8 万元，占 89%；公用经费 6 万

元，占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8 万元，占 89%；

住房保障（类）支出 4 万元，占 7%；

行政事业卫生健康（类）支出 2 万元，占 4%；

六、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8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保保障缴费、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 万元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0.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与 2025 年相比无变化。

八、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6 年本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我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通过年末资产盘点，确定 2025 年初固定资产 28 万元，本年增加 0 万元，本年减少 0 万元，截止 2025 年末固定资 28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27 万元，合计 22 台；家具用具 1 万元，合计 22 个。其中车辆保有辆 1 辆，当年新购 0 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单位 2026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情况说明

2026 年松原市社会救助事业中心预算资金总额为 54 万元，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的职能和重点工作，完成落实好 2026 年松原市社会救助事业中心整体工作。

（五）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6 年我单位无项目支出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

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民政管理事务：反映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府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十八）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施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施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1）精神卫生机构：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精神卫生机构的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1）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